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104872 號函備查
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160892 號函備查
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018064 號函備查
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103825 號函備查
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20051206 號函備查
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50042473 號函備查

第一條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，樹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校學生獎懲事宜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本辦法規定之獎勵分下列四種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狀及其他獎勵。

第四條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下列七種：愛校服務(導正教育)、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定期停學及勒令退學。

第五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嘉獎：

一、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或服務工作，有良好表現者。

二、品行優良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
三、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或熱心公益服務者。

四、拾物不昧，價值較輕者。

五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六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功：

一、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活動或公益服務，表現優異能提升校譽者。

二、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
三、保護公物、維護公眾利益，有明確事蹟者。

四、檢舉不法事件或發現重大災害即時反映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五、拾物不昧，價值較貴重者。

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七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符合第六條一至六款有具體事蹟績效卓著，對學校、社會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見義勇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- 四、品行優良具有獨特之表現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，獲前三名經審查通過者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八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頒發獎狀：

- 一、德智兼修恪遵校訓，樹立優良風氣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二、在學期間學以致用，對學術有獨特之見解，經審查確實具價值者。
- 三、冒險犯難，捨己救人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- 四、記大功滿二次，操行優等未受任何處罰者。
- 五、其他合於頒發獎狀者。

第九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實施愛校服務處分：

- 一、不遵守校規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規避服務者。
- 三、隨地吐痰、亂丟垃圾或污染環境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申誡處分：

- 一、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無故不參加朝、週會等重大集會者。
- 三、未按規定繳交週記或其他資料者。
- 四、上課睡覺、玩牌、玩手機、電子器材或飲食者。
- 五、課堂上擅自調換座位、隨意走動或進行其他與上課無關之事情者。
- 六、攜帶菸(電子煙、加熱菸)、酒、檳榔、打火機等違禁品者。
- 七、未按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請假手續者。
- 八、未購票乘坐學生專車或不遵守乘車秩序者。
- 九、違反本校「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」或「學生住宿規則」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小過處分：

- 一、不接受師長教誨指導、擾亂課堂秩序，或口出惡言侮辱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毀壞污損公物、校園環境花木或破壞消防設備，情節輕微者（另須照價賠償）。
- 三、不按時作息，喧嘩吵鬧、擾亂安寧秩序，妨礙他人者。
- 四、攜帶危險物品，影響校園安寧秩序者。
- 五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或防災演習活動者。
- 六、吃檳榔、喝酒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。
- 七、違反校內外交通安全規定者。

八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經查屬實者。

九、欺騙師長者。

十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者。

十一、校外違規經查屬實或進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
十二、對他人進行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、文字、動作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窺視行為，有具體事證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對他人猥褻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妨害風化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四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不假離校者。

十五、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。

十六、聚眾、酗酒、鬥毆、滋事，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七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肢體動作逗弄、欺侮或歧視同學，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違規使用限制之電器用品、爐具，或未經核准擅自炊煮食物、生火，有安全顧慮者。

十九、違反本校「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」或「學生住宿規則」，情節較重者。

二十、凡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者：

（一）竊視他人試卷或故意暴露試卷，便利他人竊視者。

（二）在考試時交談、手語、左顧右盼及自誦答案。

（三）考試完畢後在試場內、外(經勸導不聽)逗留，高聲談話或傳遞訊息。

二十一、在校外擾亂秩序引起糾紛破壞校譽，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。

二十二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處分：

一、散播不當資訊，足以妨害他人名譽，影響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

二、蓄意毀損學校公物、環境、損壞消防設備，情節嚴重者（另須照價賠償）。

三、聚眾、酗酒、鬥毆、滋事、或其他不正常行為，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凡考試舞弊或不法行為經查屬實，有下列情事者：

（一）攜帶夾帶或抄書者。

（二）傳遞試題答案者。

（三）擅離座位者。

（四）故意不交試卷或將試題、試卷夾帶出場者。

（五）攜帶手機等通信器材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進入試場，且經查有與考試內容相關之事實者。

（六）請人頂替考試者。

（七）事先竊取試卷、試題答案入場換卷者。

（八）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
（九）對監考人員態度橫暴無禮者。

五、在校內、外賭博經查屬實者。

六、以語言行為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對他人進行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、文字、動作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拍照或錄影行為，有具體事證，情節嚴重者。

八、對他人猥褻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妨害風化，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以言語、文字圖片霸凌同學，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、儲放刀械、攜帶危險物品、爆裂物等，影響校園安寧秩序者。

十一、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內燃放鞭炮破壞校區秩序者。

十三、無照駕駛汽機車、飆車及喝酒開車或騎機車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節嚴重者。

十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留校察看處分：

一、在學期間累記滿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，等同留校察看處分。

二、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者。

三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四條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而知悔悟者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，得准予定期停學。

缺課時數達於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亦同。

第十五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勒令退學：

一、累計處分記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已受留校察看處分，又觸犯本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各項懲處，應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操行成績總分未達及格標準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
四、按學則規定，在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小時者。

五、論文請人代寫者、代人寫論文者。

六、邀集校外人士或聚眾毆打本校師生，或至校內影響師生安寧者。

七、嚴重威脅校園安全有造成他人或自身生命安全之虞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，經查屬實者。

九、參加或吸收幫派組織，經查屬實者。

十、有竊盜、詐騙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
十一、持凶器滋事者。

十二、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查屬實者。

十三、相當於同條各款之犯罪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十四、以肢體動作霸凌同學，使其身心人格尊嚴受傷害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五、對他人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證者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六條有關學生校園性別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，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

學務長核定公佈。

二、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，以校公告公佈之。

三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係所主管、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（或出示自白書），使其有說明之機會，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四、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在學學生，雖符合畢業條件，在調查尚未完成或雖已完成但懲處未執行完畢者，得通知教務處暫不授予學位。

五、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六、學生如對懲處，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及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八條學生之獎懲除依照第五至十五條各條規定外，並得視學生個別差異變更獎懲等級：

一、年齡長幼。

二、班級高低。

三、動機與目的。

四、態度與手段。

五、行為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報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九條凡留校察看學生，以後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2 分(含)以上、或累積記大功二次以上，且無任何處分者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認可，其留校察看處分撤銷。

第二十條學生在校期間，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，懲罰記錄抵銷需依本校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」辦理；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一、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，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。

二、留校察看視同記兩大過兩小過。

第二十一條停(休)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記錄（含停(休)學期間所記之獎懲）仍屬有效。

第二十二條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，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，其標準於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